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金流水平、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922,554.09元，母公司净利润为81,606,627.5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81,606,627.55元为基数，提取10%即8,160,662.75元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再减去当年分配现金股利30,056,901.28元（含税），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89,299,869.5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32,688,933.04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5年4月24日总股本250,429,6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0,034,373.60元，本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招股说明书中公司关于分红的相关承诺，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2024年半年度已实施的现金分红金额为20,067,131.28元，如本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40,101,504.88元，2024年度公司未进行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股份回购事宜，因此，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股份回购金额合计为40,101,504.88元，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10%。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0,101,504.88	9,989,760.00	9,966,28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922,554.09	32,811,435.59	119,061,673.4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40,223,535.6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32,688,933.0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0,057,544.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2,265,221.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0,057,544.8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上表中的“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含已实施的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和本次拟实施的2024年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但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均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承诺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登记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1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7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6.8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4,110.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为8,992.92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95,117.5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1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3-78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5,117.5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4,956.70
	利息收入净额	B2	1,540.3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721.65
	利息收入净额	C2	244.3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3,678.3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784.77
	其他[注1]	D3	64.1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23,288.1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8,288.14
差异[注2]		G=E-F	5,000.00

[注1]其他金额64.14万元系发行费用预计支付金额大于实际支付金额所致。

[注2]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结余差异5,000.00万元系暂时补流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日、2023年5月31日及2024年1月23日分别与华夏银行、工商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专户设立的情况如下：

2022年8月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853000000453624）。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00032419201065218）。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1002912920029107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301013400627773）。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10029129200292097）。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3066285013005987079）。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66675991635）。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7050100100879870）。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301012700633470）。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301012600630466）。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年5月3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30101330068370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024年1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3066285013008077678）。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中，因部分开户行为下属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权限，故由一级支行或分行与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该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8110301013400627773	11,129.06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8110301013300683702	3,986,890.46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443066285013008077678	442.49	募集资金专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210000980818	184.95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210000980818-1	1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210000980818-2	1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210000980818-3	4,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10853000000453624	0	2023.6.27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	2010029129200291071	0	2023.7.7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	4000032419201065218	0	2023.6.20已销户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8110301012700633470	170,367.25	募集资金专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210000467543	20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220001093461	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443066285013005987079	29,405,156.12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337050100100879870	307,053.00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337050100200193816	8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337050100200192493	2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220001093461-1	15,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220001093461-2	1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	2010029129200292097	0	2023.7.7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	766675991635	0	2024.7.17已销户
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8110301012600630466	0	2023.6.20已销户
合计			182,881,423.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4,175.59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234.4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47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四）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9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

（五）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2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报告期内理财收益总金额为192.4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400.00	2024/10/28	2025/1/28	2.50%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4/10/28	2025/1/28	2.50%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4/10/28	2025/4/28	2.60%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3年期)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	2022/10/18	2025/10/18	3.30%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3年期)	保本固定收益	8,000.00	2022/12/5	2025/9/5	3.35%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500.00	2024/10/29	2025/1/29	2.50%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4/11/29	2025/2/28	2.00%
合计				14,900.00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项目变更情况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0.00万元向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2月9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527.07万元向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市场变化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子项目“智微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作出适当调整，调减研发实施费用预算7,000万元至场地建筑工程费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九）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23,288.14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3,388.14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大额存单与定期存款14,900.00万元，临时补流资金5,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117.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21.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678.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572.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	否	67,527.07	67,527.07	6,921.80	52,733.17	78.09%	2026年8月	不适用	否	否	
2、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9,572.09	0.00	0.00	0.00	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0.00	9,572.09	1,799.85	2,926.62	30.57%	2028年5月注1	不适用	否	否	
4、深圳市智微智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6,248.37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18,018.42	0.00	18,018.56注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103,347.53	95,117.58	8,721.65	73,678.35	77.4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2、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计划在深圳、昆山、南京、武汉、北京、杭州、成都、台湾等多个城市或地区新设或升级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点，增加技术研发及营销推广投入，该项目存在募集资金投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为了推进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资金实力，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生产的交换机产品，原计划供应于公司下游客户作为配套产品使用。然而近年来，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传统交换机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对本项目未来所能产生经济效益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未来，公司仍将持续跟踪下游客户需求变化情况，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网络设备的产品结构，以提升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产品的市场竞争水平。综上，公司经过审慎评估，决定将“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经公司2023年4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5月18日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具体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的便利性，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意增加智微智能作为“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全资子公司东莞智微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具体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4,175.59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234.4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47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9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2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报告期内理财收益总金额为192.4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余额为14,9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23,288.14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3,388.14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大额存单与定期存款14,900.00万元，临时补流资金5,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市场变化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子项目“智微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作出适当调整，调减研发实施费用预算7,000万元至场地建筑工程费中。										

[注1]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